

CB(1) 1259/00-01(04)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5. 2.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5. 2.2001）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14. 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14. 3.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26. 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26. 3.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26. 4.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26. 4.2001）
中文文本第 5 稿：8. 5.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draft：8. 5.2001）
中文文本第 6 稿：11. 5.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8th draft：10. 5.2001）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a) 加入 —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44A.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第 1(b)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b) 在第 46 條中 —

(i) 在(q)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r) 在(as)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c) 在第 63 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而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 如該文書是由個人簽署的 —

(A) （如他是身分證持有人）須錄載他的身分證號碼；

(B) （如屬其他情況）須錄載他所持有的旅行證件

的詳情；

(ii) 如該文書是由公司簽立的 —

(A) 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號碼；

(B) (如該條例不適用)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

該公
司；” ；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只有在下述的情況
下，方可將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
以交付註冊 —

(a) 該文書屬於附
表 3 第 1 欄所
指明的文書類
別，而其副本
是經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
文書之處所指
明的人（如有
的話）核證為
該文書的副本
的，或是以該
附表第 2 欄相
對於該文書

之處所指明的
方式（如有的
話）核證為該
文書的副本
的；或

- (b) 處長以書面准
許將該文書的
副本代替該文
書以交付註
冊，而該副本
是經某人核證
為該文書的副
本的，或是以
令處長滿意的
方式核證為該
文書的副本
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
訂附表 3。”；

(ab) 在第(2)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加入 —

“64A.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資料卡”。

(e) 在第 6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 —

(A) 在第(6)款中，刪去“12 個月（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而代以“6 個月（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或處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較長期間”；

(B) 在第(7)(a)款中，在“及”之前加入“、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為該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最後的業主的人，”；

(ii) 在建議的第 15A(5)(a)條中，刪去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惠及真誠買方或承按人的，而該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有就該項處置付出有值代價；及”。

(f)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

“(a) 廢除(a)(i)段而代以 —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g) 加入 —

“73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文書類別

可核證文書副本的
人及／或文書副本
核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
證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長或獲其以書面授
權的人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
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官或
獲其以書面授權的
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
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
或獲其以書面授權
的人

遺產稅署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高等法院授予的遺產管理書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香港屋宇署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

授權書 律師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律師

終止或撤銷買賣協議書 律師

中止訴訟通知書 律師

劃分聯權共有通知書 律師

地政總署發出的完 無
成政府批地書中所
規定的先決條件的
備忘錄或證明書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 無” 。” 。

的確認建築工程已
完成或建築命令已
獲遵從的完成規定
事項通知書或證明
書

(h) 刪去第 89 條。

(i) 加入 —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6.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並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
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並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土地
註冊處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07. 修訂附表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8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